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調整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 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末期股息」）獲批准。

特此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價調整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因末期股息獲批准，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5.72港元調整至15.41港元（「該調整」）。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緊隨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後）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為人民幣 816,000,000 元，於該調整前可兌換為 64,790,410股股份，於該調整後可兌換為66,114,207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劉紅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